

#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MHPX20250221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上海市轨道交通 23 号线一期工程（闵行区开发区站-金平路站）东川路吴闵外排南线总管临时封堵排水管道(DN1050 以下)”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因上海轨道交通 23 号线一期工程（闵行开发区站-金平路站）盾构施工所涉及的东川路吴闵外排南线总管及相邻污水支管，因清淤、检测的需要进行临时封堵。其中该段 DN1050 及以上管道临时封堵已由市水务局审批，本次申请的为 DN1050（不含）以下管道，临时封堵管段为：

1、东川路（天宁路口西侧约 21m 处-昆阳路口西侧约 41m 处）DN1000 污水管道，封堵管道长度约为 616m。封堵日期为：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天宁路（东川路口北侧约 20m 处-东川路口）DN450 污水

管道，封堵管道长度约为 21m。封堵日期为：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3、天星路（东川路口南侧约 30m 处-东川路口）DN600 污水管道，封堵管道长度约为 52m。封堵日期为：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4、东川路（临沧路口东侧约 176m 以南处-临沧路口东侧约 176m 以北处）DN600 污水管道，封堵管道长度约为 52m。封堵日期为：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5、华宁路（东川路口北侧约 21m 处-东川路口）DN500 污水管道，封堵管道长度约为 42m。封堵日期为：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6、碧江路（东川路口东南侧-东川路口东北侧）DN800 污水管道，封堵管道长度约为 26m。封堵日期为：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以上临时封堵具体位置详见施工方案附图。封堵施工单位：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按照《上海市排水管道封堵临时排水方案编制导则》要求，经审查原则同意在临时封堵期间，采用你单位上报的“临时排水措施”过渡。

“临时排水措施”主要内容为：

1、在东川路（天宁路口西侧约 21m 处-昆阳路口西侧约 41m 处）DN1000 污水管道封堵处上游 4 座现有检查井内架设 4 台（2

用 2 热备) 350QZ-45KW 潜水轴流泵 (单台流量  $Q=0.45\text{m}^3/\text{s}$ , 扬程  $H=7\text{m}$ , 功率  $P=45\text{KW}$ ), 敷设 4 根 DN350 钢管接入钢板集水箱 ( $3\times 3\times 6\text{m}$ )。自钢板集水箱下游敷设 1 根 DN700 钢管接入吴闵支线 2#泵站前池内。

2、在天宁路 (东川路口北侧约 20m 处-东川路口) DN450 污水管道封堵处上游现有检查井内架设 2 台 (1 用 1 备) 200QZ-18.5KW 潜水轴流泵 (单台流量  $Q=0.16\text{m}^3/\text{s}$ , 扬程  $H=6\text{m}$ , 功率  $P=18.5\text{KW}$ ), 敷设 2 根 DN200 钢管接入钢板集水箱。自钢板集水箱敷设 1 根 DN700 钢管接入封堵处下游东川路昆阳路路口吴闵支线 2#泵站前池内。

3、在天星路 (东川路口南侧约 30m 处-东川路口) DN600 污水管道封堵处上游现有检查井内架设 2 台 (1 用 1 备) 200QZ-18.5KW 潜水轴流泵 (单台流量  $Q=0.16\text{m}^3/\text{s}$ , 扬程  $H=6\text{m}$ , 功率  $P=18.5\text{KW}$ ), 敷设 2 根 DN200 钢管汇入 1 根 DN700 钢管, 最终接入吴闵支线 2#泵站前池内。

4、在东川路 (临沧路口东侧约 176m 以南处-临沧路口东侧约 176m 以北处) DN600 污水管道封堵处上游现有检查井内架设 2 台 (1 用 1 备) 200QZ-18.5KW 潜水轴流泵 (单台流量  $Q=0.16\text{m}^3/\text{s}$ , 扬程  $H=6\text{m}$ , 功率  $P=18.5\text{KW}$ ), 敷设 2 根 DN200 钢管汇入 1 根 DN700 钢管接入封堵处下游污水井。

5、在华宁路 (东川路口北侧约 21m 处-东川路口) DN500 污水管道封堵处上游现有检查井内架设 2 台 (1 用 1 备) 200QZ-

18.5KW 潜水轴流泵（单台流量  $Q=0.16\text{m}^3/\text{s}$ ，扬程  $H=6\text{m}$ ，功率  $P=18.5\text{KW}$ ），敷设 2 根 DN200 钢管汇入 1 根 DN800 钢管接入封堵处下游污水井。

6、碧江路（东川路口东南侧-东川路口东北侧）DN800 污水管道，封堵位置为上游检查井内，封堵后污水不能沿旁通管排往东川路吴闵外排污总管，仍可沿碧江路现有污水管道往南排放，无需设置临泵排水。

7、在施工期间，现场配备的各类同型号备用水泵不少于 1 台。

8、本次申请的“临时排水措施”应与市水务局审批的东川路吴闵外排南线总管（闵行区开发区站-金平路站）“临时排水措施”互相配合，并采取相应消能措施确保临时排水经水泵提升后以重力流形式接入下游管道。

三、为确保地区排水安全，特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1、请你单位督促排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申报的方案落实“临时排水措施”，并待建成通水及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排水管道的封堵工作。

2、你单位应加强对“临时排水措施”的管理，明确开停泵水位，落实值守人员和应急抢险队伍，确保泵机的正常运行；并加强与相关排水泵站等运行单位的协调和配合。

3、你单位应加强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在排水管道临时封堵期限内完成相关施工。

四、临时封堵期间，区排水管理所将根据管理权限对你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防汛排水责任制及应急处置预案。请区排水管理部门加强对该范围内工地的日常监管、及时跟踪临时措施的设置和使用、管道封堵（启封）以及管道修复情况。

六、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管道封堵前，封堵施工单位须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经区排水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加强与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区排水管理部门和管道养护单位等的联系和协调，做好封堵期间的运行配合工作，确保地区排水安全。

八、如遇突发灾害性天气，区排水管理部门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的规定，有权责令临时启封，你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年6月9日

抄送：区排水所，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